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所刊發日期為2014年12月15日的招股說明書（「招股說明書」）已界定的詞語於本公告所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謹請參閱招股說明書所載有關下文所述本行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發行、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或徵求購買或認購證券之要約的一部分。H股未曾且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進行登記。除非擁有有效登記聲明或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進行不受該證券法登記規定限制的交易，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本行並不擬亦無計劃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SHENGJING BANK CO., LTD.*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66）

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

本行宣佈，為應付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聯席全球協調人於2015年1月16日代表國際承銷商行使招股說明書所述部分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165,742,500股H股（「超額配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12.05%。超額配售股份將按每股H股7.56港元的價格（即全球發售每股H股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由本行配發及發行，以及由售股股東出售。本行將於穩定價格期結束後另行作出公告。

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

本行宣佈，為應付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聯席全球協調人於2015年1月16日代表國際承銷商行使招股說明書所述部分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165,742,500股H股，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12.05%。超額配售股份將按每股H股7.56港元的價格（即全球發售每股H股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由本行配發及發行，以及由售股股東出售。

根據中國有關國有股轉持的規定，本行國有股東須按各自所持本行股權比例向社保基金理事會轉讓15,067,500股股份，合共相當於本行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H股總數的10%。根據社保基金理事會於2014年11月13日發出的函件，15,067,500股股份將由售股股東代社保基金理事會出售。本行不會因售股股東出售超額配售股份獲得任何款項。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超額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超額配售股份於2015年1月21日上午九時正開始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本行完成配發及發行及售股股東出售超額配售股份前後，本行股權架構如下：

| | 緊接配發及發行或 銷售超額配售股份前 | | 緊隨配發及發行或 銷售超額配售股份後 | |
|---------------------------------|-----------------------------|-----------------------|-----------------------------|-----------------------|
| | 股份數目 | 估本行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估本行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 內資股 | 4,271,005,200 | 75.65% | 4,255,937,700 | 73.43% |
| 從內資股轉換及根據 全球發售由售股股東 出售的H股 | 125,000,000 | 2.21% | 140,067,500 | 2.41% |
|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 H股 | <u>1,250,000,000</u> | <u>22.14%</u> | <u>1,400,675,000</u> | <u>24.16%</u> |
| 股本總額 | <u><u>5,646,005,200</u></u> | <u><u>100.00%</u></u> | <u><u>5,796,680,200</u></u> | <u><u>100.00%</u></u> |

扣除(i)售股股東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出售超額配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及(ii)承銷佣金和其他與行使超額配股權相關的估計開支後，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1,112.58百萬港元將由本行用於招股說明書「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用途。

緊隨配發及發行或銷售超額配售股份後，公眾人士將持有本行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6.57%。本行將達致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本行將於穩定價格期結束後就全球發售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另行刊發公告。

代表董事會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玉坤

香港，2015年1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張玉坤、王春生、趙光偉、王亦工及吳剛；非執行董事為李玉國、李建偉、趙偉卿、楊玉華及劉新發；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于永順、劉智鵬、巴俊宇、孫航及丁繼明。

*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既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